《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修订对比表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备注
第四条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及全体独立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第四条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及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修订
	第六条 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如该股东未能按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公司董事会及该股东应当说明主要原因，并在分析担保对象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充分说明该笔担保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等。	新增
	第七条 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对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判断被担保企业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 70%时，应当以被担保企业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新增
	第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	新增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前款规定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第九条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其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的，若交易完成后公司存在对关联方提供担保，应当就相关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上述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或者取消相关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等有效措施，避免形成违规关联担保。	新增
第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遵循以下要求： …… （七）加强担保事项的善后管理。专人保管合同档案，建立相应台帐，加强日常监督。同时保持与被担保企业的联系，索取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资料，掌握其经营动态，并将担保合同情况及时通报董事会、监事会及有关部门。	第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遵循以下要求： …… （七）加强担保事项的善后管理。专人保管合同档案，建立相应台帐，加强日常监督。同时保持与被担保企业的联系，索取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资料，掌握其经营动态，并将担保合同情况及时通报董事会、监事会及有关部门。**如发现被担保企业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者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提供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当督促被担保企业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企业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八）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修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